

# 國立中興大學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-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

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第 407 次行政會議訂定  
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第 4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名稱、全條文)

一、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-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薪資支給事宜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-價創計畫進用人員，包括專任研究員、兼任研究員、專任助理、兼任助理及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。

三、本校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-價創計畫進用人員其應具資格如下：

(一) 專、兼任研究員：

1. 研究員級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：

- (1) 曾任國內、外大專副教授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。
- (2) 國內、外大學或研究院(所)得有博士學位，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。
- (3) 國內、外大學或研究院(所)得有碩士學位，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。
- (4) 國內、外大學畢業，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。
- (5) 國內、外專科畢業，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。

2. 副研究員級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：

- (1) 曾任國內、外大專講師或研究機構相當職務三年以上。
- (2) 國內、外大學或研究院(所)得有博士學位。
- (3) 國內、外大學或研究院(所)得有碩士學位，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。
- (4) 國內、外大學畢業，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。
- (5) 國內、外專科畢業，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。

3. 助理研究員級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：

- (1) 國內、外大學或研究院(所)得有碩士學位。
- (2) 國內、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。
- (3) 國內、外專科畢業，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。
- (4) 國內、外高中(職)畢業，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。

(二) 專任助理：本校之專職從事本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，分為博士、碩士、學士等三級。

(三) 兼任助理：指部分時間從事本研究計畫人員，分為下列六級：

1. 博士候選人：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，且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。
2. 博士班研究生：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。
3. 碩士班研究生：與計畫性質相關之碩士班研究生。
4. 大專學生助理：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。
5. 講師(或相當級職者)：本校或他校之編制內人員，確為計畫所需者。
6. 助教級助理(或相當級職者)：本校或他校之編制內人員，確為計畫所需者。

四、本校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-價創計畫進用各類人員之薪資標準如下：

(一) 專任研究員：

1. 研究員級：每月最高壹拾陸萬伍仟元。
2. 副研究員級：每月最高壹拾伍萬壹仟元。
3. 助理研究員級：每月最高壹拾叁萬壹仟元。

(二) 兼任研究員：

1. 研究員級：每月最高貳萬肆仟元。
2. 副研究員級：每月最高貳萬貳仟元。
3. 助理研究員級：每月最高壹萬捌仟元。

(三) 專任助理：

1. 博士級：每月最高壹拾萬元。
2. 碩士級：每月最高柒萬元。
3. 學士級：每月最高伍萬元。

(四) 兼任助理：

1. 博士候選人：每月最高叁萬肆仟元。
2. 博士班研究生：每月最高叁萬元。
3. 碩士班研究生：每月最高壹萬元。
4. 大專學生：每月最高陸仟元。
5. 講師級：每月陸仟元(定額)。
6. 助教級：每月伍仟元(定額)。

(五) 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：

1. 原則以每月最高壹拾陸萬伍仟元為上限，如有傑出優秀人才需求者，須經專案報行政院同意，並以每月最高叁拾萬元為限。
2. 合聘人員薪資支給方式如下：

(1) 本校為主聘單位者：支給全薪。

(2) 本校為從聘單位者：依本薪資標準按服務比例支給薪資。

五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「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」專案核准之經費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「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」、「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」、「國立中興大學專任助理約用注意事項」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